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45號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5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君皓

何亨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346號、112年度金訴字第1241號，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4157號、第24890號、第34311號、110年度少連偵字第383號、111年度少連偵字第17號、111年度偵字第960號、第2155號、第39514號、第51490號，追加起訴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3827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甲○○、丁○部分之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均撤銷。

上開撤銷部分，甲○○、丁○均免訴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：

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檢察官對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提起上訴，已經明示僅係對於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部分之如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提起上訴，又原

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其他部分之判決與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係屬數罪併罰之案件，並不具有在審判上無從分割之關係，自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。是本件檢察官關於被告甲○○、丁○之上訴範圍均只限於原判決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，其餘部分，則不在上訴範圍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廖炳緯（已經撤回上訴）於民國110年5月間，因結識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朱泳瀚（本院另行判決）而基於參與犯罪組之犯意，參與由被告朱泳瀚、朱家逸（原名朱永丞，本院另行判決）、周凱豐（原審通緝中）、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法拉驢」、「昇鴻老闆」之成年男子，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員，共同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，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負責招募領款車手之工作，每介紹1名車手予被告朱泳瀚，即可獲得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之報酬，被告廖炳緯於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，基於招募他人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於110年5月間，引薦被告甲○○、丁○給被告朱泳瀚認識，被告甲○○、丁○遂陸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（甲○○、丁○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0年審訴字1341號、110年度審訴字第1713號判決確定在案，皆非本案審理範圍）；被告朱家逸、己○○、戊○○（本院另行判決）則於110年3、4月間，各自基於參與犯罪組之犯意，陸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。本案詐欺集團之分工方式為：被告朱泳瀚擔任「車手頭」之工作，指示下游車手持人頭金融帳戶領款，再匯整車手層轉「回水」之贓款，加以轉遞至本案詐欺集團上游；被告朱家逸負責記帳工作，依被告朱泳瀚指示紀錄下游車手各次繳回之贓款數額；被告甲○○、丁○、己○○、戊○○則皆為車手，負責提領、收取與轉遞詐欺贓款，或依指示前往領取內含人頭金融帳戶之包裹。被告甲○○、丁○為賺取不法利益，於參與本案詐欺集

團期間，由該詐欺組織成員於110年5月15日某時，撥打電話給告訴人黃建銘並佯稱：我是「金石堂網路書店」的員工，因你之前消費使用的信用卡遭盜刷15,000元，需操作ATM才能解除云云，致使黃建銘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於110年5月17日下午3時53分13秒、同日下午3時56分52秒，分別匯款100,000元、49,985元至陳彥華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（700）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陳彥華郵局帳戶）後，由被告丁○於110年5月18日凌晨0時23分至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」之ATM，陸續自該郵局帳戶內提領15萬元，並於得款後，在不詳地點交予被告甲○○，嗣再交予被告戊○○在臺中市區某處轉交給被告己○○，由被告己○○再交予被告朱家逸記帳並將所得報酬交予被告丙○○。因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所為係涉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。

三、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之審判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，同法第364條亦有明定。而同一案件已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，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，即因前次判決而確定，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。又行為人基於一個犯意，實行充足於同一構成要件之數個行為，而侵害同一法益時，因該數個行為統攝於一個犯意之下，具有實質上之一體性，自應包括性地為評價為一罪，此即學理上所謂之包括一罪。而包括一罪之下位類型，可分為集合犯與接續犯二種，倘充足於同一構成要件之數行為係於同一機會接續實行，並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因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足認係一行為之持續進行者，即屬接續犯。此種犯罪之行為人主觀上認各個行為舉動，不過為其犯罪行為之一部，故在刑法上自應評價為一罪。至該當於同一構成要件之數行為，是否利用同一機會接續實行，應自全部

01 犯罪過程觀察，倘行為人實現一個犯罪之外在客觀環境條
02 件，具有密接之持續性，即具機會之同一性，並不以行為必
03 須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為限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
04 上字第505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另法律上一罪之案件，無論
05 其為實質上一罪（接續犯、繼續犯、集合犯、結合犯、吸收
06 犯、加重結果犯）或裁判上一罪（想像競合犯及刑法修正前
07 之牽連犯、連續犯），在訴訟上均屬單一性案件，其刑罰權
08 既僅一個，自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體。而同一案件對一部
09 犯罪事實曾經有罪判決確定者，其既判力自及於全部，其餘
10 犯罪事實不受雙重追訴處罰（即一事不再理），應為免訴之
11 判決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4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12 四、經查：

13 (一)被告甲○○、丁○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：其2
14 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，與上開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
15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
16 意聯絡，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0年5月15日某時，撥
17 打電話給告訴人黃建銘並佯稱：我是「金石堂網路書店」的
18 員工，因你之前消費使用的信用卡遭盜刷15,000元，需操作
19 ATM才能解除云云，致使黃建銘信以為真，陷於錯誤，而於1
20 10年5月16日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並依指
21 示匯款至陳彥華郵局帳戶後，由被告丁○於同年月16日，在
22 臺北南陽郵局之ATM，陸續自該郵局帳戶內提領，並於得款
23 後，轉交被告甲○○以謀利之事實，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涉
24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，以
2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32869號、第34917
26 號、第36429號起訴書提起公訴後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
27 11年7月22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963號判決被告甲○○、丁
28 ○共同三人以上詐欺取財罪（即該案判決附表二編號6所示
29 部分），並均已於111年8月30日確定在案，有該案起訴書、
30 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

31 (二)而本案檢察官起訴事實如前公訴意旨所述，係被告甲○○、

01 丁○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，由該詐欺組織成員於110年5
02 月15日某時，撥打電話給告訴人黃建銘並佯稱：我是「金石
03 堂網路書店」的員工，因你之前消費使用的信用卡遭盜刷1,
04 5000元，需操作ATM才能解除，致使黃建銘信以為真，陷於
05 錯誤，而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操作網路銀行，於110年5月
06 17日下午3時53分13秒、同日下午3時56分52秒，分別匯款10
07 0,000元、49,985元至陳彥華郵局帳戶後，由被告丁○於110
08 年5月18日凌晨0時23分至26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
09 0段000號「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南屯分社」之ATM，陸續
10 自該郵局帳戶內提領15萬元，並於得款後，在不詳地點交予
11 被告甲○○，嗣再轉交其他詐欺集團成員等犯罪事實。可認
12 被告甲○○、丁○與詐欺集團成員就關於詐騙告訴人黃建銘
13 部分，是以冒稱「金石堂網路書店」員工，向告訴人黃建銘
14 佯稱之前消費使用的信用卡遭盜刷1,5000元，需操作ATM才
15 能解除等同一事由，向告訴人黃建銘實施詐術致其陷於錯誤
16 而分別先後多次匯入款項至指定之陳彥華郵局帳戶同一帳
17 戶，再由被告丁○提領後轉交予被告甲○○等行為，係於密
18 切接近之時地實施，侵害同一之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
19 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在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
20 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應合為包
21 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而為包括之一
22 罪，依前揭說明，其刑罰權單一，不能分割為數個訴訟客
23 體，其確定判決之既判力，應及於全部之犯罪事實。因此，
24 被告甲○○、丁○前案經起訴關於告訴人黃建銘部分之三人
25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罪事實，既經判決確定，且該部分犯
26 罪事實與本案起訴被告甲○○、丁○關於告訴人黃建銘部分
27 之犯罪事實，復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之關係，本案自為前
28 案既判力效力所及，而不得再為實體科刑判決。

29 (三)綜上所述，本案被告甲○○、丁○被訴如公訴意旨所指之犯
30 罪事實為另案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效力所及，本院自不能更為
31 其他實體上判決，依法應為免訴之諭知。原審未詳細審酌上

01 情，遽予對被告甲○○、丁○為實體上科刑之判決（即如原
02 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），容有未洽。檢察官上訴意旨以
03 被告甲○○、丁○本案起訴之犯罪事實，已經另案判決確
04 定，不得再為實體判決，認原判決適用法令尚有違誤等情，
05 提起上訴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甲○○、
06 丁○部分之如其附表一編號2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07 部分，均予以撤銷，並均改諭知免訴之判決，且不經言詞辯
08 論為之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2
10 條第1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陳東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文亮提起上訴，檢察官
12 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智雄
15 法官 游秀雯
16 法官 林源森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
19 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
20 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江玉萍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